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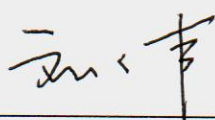
一、通过对周凌娅女士的个人履历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未发现周凌娅女士有《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125 条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周凌娅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符合担任相应职务的要求。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周凌娅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此页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签字： 

姓名：刘伟

签字： _____

姓名：张孝友

签字： _____

姓名：侯长军

2015 年 月 日

（此页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签字：_____

姓名：刘伟

签字： 张孝友

姓名：张孝友

签字：_____

姓名：侯长军

2015 年 月 日

（此页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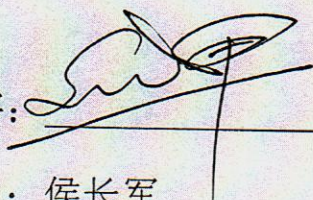
签字：_____

姓名：刘伟

签字：_____

姓名：张孝友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侯长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侯长军

2015 年 5 月 29 日